## 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7】第 66 号

##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1、2017年2月28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度业绩快报》,其中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(以下简称"净利润")为-49,175万元。2017年4月26日,你公司披露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,其中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-61,039万元。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与业绩快报中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,且未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。

2、2017年4月27日,你公司披露《关于2016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,2016年度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,657.45万元,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1.89亿元,上述减值准备占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78%。针对上述事项,你公司未在2017年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3.7 条、第 11.11.3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5.3.4 条、第 7.6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在 2017 年 6 月 2 日前及时提出整改

措施并对外披露、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3日